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0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3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激励骨干员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19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按回购价格上限30.06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6,653,359股-13,306,7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6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6元/股(含),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19)。

(二)截止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7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10%。回购最高价格24.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02元/股,回购均价21.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511,692.6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9-012),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减持了公司8,586,986股股份,减持比例为2.9967%;公司大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直行动人基于对教育行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持了公司104,300股股份,增持比例为0.0364%;公司总裁林涛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公司600,0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为0.2094%;公司大股东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布了减持计划,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大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无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7,472,304	9.59	27,472,304	9.59
无限售股份	259,076,526	90.41	245,376,486	85.6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00	13,700,040	4.78
股份总数	286,548,830	100.00	286,548,83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已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后续,公司将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9-055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南通凯淼”)持有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凯盈”)35%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凯盈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目前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克来机电,证券代码:603960)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克来转债,债券代码:113552)自2020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克来凯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11号南通金融科技城34号楼2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00MA1T7ME10R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日至203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南通凯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11号金融科技城34号楼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MA1RA4H152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克来凯盈35%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克来凯盈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凯盈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南通凯淼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向南通凯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克来凯盈3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意向性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11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且回购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5)、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3),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并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2、2019-062、2019-065、2019-079、2019-100、2019-108、2019-112),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在此期间内,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0,692,828.3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且未超过上限40,0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韩旭在2019年3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945万股,其减持为引进重要战略资源股东,实现战略资源共享,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等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3,1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0,680,000股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398,3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回购股份未能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依法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叁仟零陆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变更为壹亿肆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3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寅镐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69,835股,每股发行价格23.54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9,999,915.90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与承销费用含税金额后,余额人民币261,799,917.58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3日汇入公司账户中。扣除公司已预付的发行与承销费用含税金额2,7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9,774,971.56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41,927.05 元(加回主承销商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进项税额616,981.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107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独立财务股份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的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用途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45029100012122	261,799,917.58	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独立财务股份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同独立财务股份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1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董事孙华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6,3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19%,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998%。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60%;董事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38%。

公司于近日收到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卢文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16,887	1.0386	912,665	304,222
孙华民	董事	2,089,499	1.7833	1,567,124	522,375
合计		3,306,386	2.8219	2,479,789	826,5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卢文成	300,000	0.256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孙华民	520,000	0.443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20,000	0.6998	—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分别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1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及2019年12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其提供110,00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 ,期限6个月。据此测算,交易金额为113,025.0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3,025.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本金发生额为16.10亿元。

4.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35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近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 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11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952,642.84	4,378,432.6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747.80	2,650,640.43
净利润	452,126.01	499,793.08

14.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持有型物业并存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二)重庆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6301C

5.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重庆鲁能财务状况

重庆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11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0,221.84	1,582,475.29
总负债	1,257,225.35	1,270,251.67
净资产	302,996.49	312,223.6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3,769.01	227,931.50
净利润	91,357.60	49,227.1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35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6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6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本次赎回金额为2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1,027.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2-2020/1/8	闲置募集资金	4.1%-4.2%	无	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8天(挂钩汇率看涨)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0-2020/2/3	闲置募集资金	4.1%-4.2%	无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	闲置募集资金	2.05%-3.05%	无	截止至2019年11月29日,已赎回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61,746.57元。
4	2019年公司第12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9-2020/3/17	闲置募集资金	4%或4.24%	无	否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8-2020/02/26	闲置募集资金	4.1%-4.2%	无	否
6	2019年公司第45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0-2020/03/19	闲置募集资金	4%或4.25%	无	否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6-2020/3/25